（上接 C24 版）

2）可调价期间

大连港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①大连港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 A 股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A 股 20 个交易日）大连港 A 股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港口指数（886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 A 股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A 股 20 个交易日）大连港 A 股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 A 股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A 股 20 个交易日）大连港 A 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港口指数（886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 A 股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A 股 20 个交易日）大连港 A 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②大连港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恒生指数（HSI.H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 H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 H 股 20 个交易日大连港 H 股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香港运输指数（88711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 H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 H 股 20 个交易日大连港 H 股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恒生指数（HSI.H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 H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 H 股 20 个交易日大连港 H 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香港运输指数（88711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大连港 H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大连港 A 股停牌前 H 股 20 个交易日大连港 H 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大连港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大连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大连港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大连港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在大连港董事会上分别单独进行审议，单独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大连港仅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大连港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大连港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大连港 A 股及大连港 H 股上述各自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大连港 A 股及大连港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各自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ⅳ）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营口港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营口港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口港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营口港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港口指数（886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营口港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口港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营口港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营口港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口港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营口港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港口指数（886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营口港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口港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营口港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营口港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营口港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营口港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营口港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营口港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大连港及营口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并的过渡期（指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签署日至大连港就本次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营口港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止的期间）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应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i）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营口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海域、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营口港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办理营口港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海域、车船、商标、专利等）由营口港转移至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营口港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应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营口港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ii）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iii）合同承继

在交割日之后，营口港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 / 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

（iv）资料交接

营口港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营口港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营口港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营口港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营口港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v）股票过户

大连港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营口港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营口港股东名下。营口港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大连港的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大连港员工将按照其与大连港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大连港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全部接收并与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营口港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目前，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大连港及营口港截至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大连港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1 亿元，且不超过大连港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本次交易核准文件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大连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大连港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868,360,799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大连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营口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的成交金额（交易价格 = 营口港换股价格 × 营口港总股本），为 164.41 亿元。营口港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者占公司的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营口港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与营口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07 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0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大连港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中金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大连港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除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大连港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对合并双方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进行估值，为监事会分析本次合并的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考。本次估值运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等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合并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吸收合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合并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合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合并的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大连港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大连港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估值报告》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相关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9 年度）（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777447_E01 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07 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08 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编制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10 号）。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 本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告仅适用于 A 股股东。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本次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2.03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4	本次合并－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5	本次合并－定价依据、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2.06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合并－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
2.09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
2.10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2.11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2.12	本次合并－员工安置	√
2.13	本次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2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0-036）、《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0-048）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5、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5、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5、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02	本次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1.03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1.04	本次合并－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1.05	本次合并－定价依据、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1.06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1.07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1.08	本次合并－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
1.09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
1.10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1.11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1.12	本次合并－员工安置	√
1.13	本次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1.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1.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1.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1.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2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0-036）、《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0-048）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02	本次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1.03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1.04	本次合并－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1.05	本次合并－定价依据、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1.06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1.07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1.08	本次合并－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
1.09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
1.10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1.11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1.12	本次合并－员工安置	√
1.13	本次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1.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1.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1.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1.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2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